



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

- 一、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及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第廿二條：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，應於**當學期結束前**完成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。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，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除有不可抗力外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至修業年限（含申請休學年限）屆滿，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三、各項申請於本部虛擬校園 <https://campus.sce.pccu.edu.tw/> →輸入學號 & 密碼→教務服務→學位論文申請系統登錄後送出，並依規定時間將紙本文件逕送各碩專班專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各所另有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項 目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應繳交資料	備 註
1 學術倫理	每年 12月25日前 (方可於12月31日前申報研撰計畫)	每年 7月25日前 (方可於7月31日前申報研撰計畫)	臺灣學術倫理 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	1. 申報研撰計畫前須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。 2. 課程共計 15 單元，全部課程修讀完畢，會出現「總測驗」按鈕。 3. 總測驗共 32 題，為單選題，答對 28 題以上即可通過；尚未通過測驗前，可重新測驗至到通過為止。 4. 通過測驗後可立即於「學習歷程」開放修課證明申請，可直接下載 PDF 檔。 5. 取得修課證明 PDF 檔後，須將修課證明檔案上傳至學位論文專區，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2 申報研撰計畫	每年 12月31日前 (方可於5月中旬起舉行論文口試)	每年 7月31日前 (方可於11月中旬起舉行論文口試)	論文研撰 計畫表 暨 指導教授 同意書	1. 碩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2 年內，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，送請所長核定。 2. 申請 11 月中旬 - 12 月 31 日口試者：研撰計畫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，應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碩專班專員。 3. 申請 5 月中旬 - 6 月 30 日口試者：研撰計畫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，應於 12 月 31 日前繳交碩專班專員。
3 申請學位 論文考試	每年 9月25日~ 9月30日	每年 3月25日~ 3月31日	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表	1.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，務必確認中、英文題目之正確性，送出後即無法再更改論文題目。 2. 曾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因故簽准撤銷者，均應在論文口試當學期重新辦理申請手續。
4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	口試預定日期 2週前，至每年 12月15日止	口試預定日期 2週前，至每年 6月15日止	論文口試 時間登記表	1.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： (1) 滿各系（所）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(2) 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（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），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。 (3)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標準。 2.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，通過各系所組規定獲得學位所須之各項考核。
5 舉行論文口試	每年 11月中旬~ 12月31日 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請勿安排口試)	每年 5月中旬~ 6月30日 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請勿安排口試)		1. 第一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；第二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。 2. 辦理離校應備妥下列資料，並送繳碩專專員： (1) 繳交裝訂完成論文(含簽名扉頁及紙本授權書正本一份副本一份) (2) 論文修改同意書(須經所長簽名) (3) 「中國文化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」及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」(須親自簽名) (4) 畢業生離校問卷 (5) 相關離校規定，依各所規定辦理。

※ 實際日期依當學期公告為主